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5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佈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5 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			1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0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4
陸、提案討論			15
案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頁數
1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 條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15
2	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課務組	17
3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第 1 條條文，請 討論。	課務組	18
4	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條文，請 討論。	文學院語言中心	19
5	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章程」第 3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註冊組	20
6	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章程」第 6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註冊組	21
7	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8 條條文，請 討論。	註冊組	22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5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6 樓會議廳

主席：呂教務長福興

記錄：謝文仲、林昇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佈開會：

第 65 次教務會議應出席人數：89 人，目前已出席人數：47 人，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主管、學生代表及教務處同仁，大家午安，感謝各位撥空參加本次教務會議。首先請各位代表參閱並通過第 3 頁會議程序表，若無異議，教務會議開始。

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5 次)教務會議工作報告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

一、教育部作業：

- 1.102 年 1 月 31 日召開大學校院自辦系所評鑑外部評鑑(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座談會，會中決議延後調整第 2 階段「自辦外部系所評鑑結果」申請認定時間。
- 2.於 2 月 18 日寄送本校第 1 階段「自我評鑑機制」認可申請案審查意見。
- 3.於 2 月 26-27 日召集申請第 1 階段「自我評鑑機制」認可申請案之頂尖大學，至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機制簡報說明，及現場回應審查委員提問。
- 4.預計 3 月底通知本校第 1 階段「自我評鑑機制」認可結果。

二、本校系所評鑑第 1 階段自我評鑑作業：

1.召開下列自我評鑑委員會：

討論本校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評鑑機制、實施計畫書及評鑑法規修訂等事宜。

- 各學院種子系所會議（101 年 10 月 31 日；召集人：副教務長）
- 專案小組會議（101 年 11 月 8 日；召集人：教務長）
- 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101 年 11 月 15 日；召集人：副校長）
- 自我評鑑委員指導委員會（101 年 11 月 29 日；召集人：校長）

2.申請自我評鑑機制認可：系所評鑑第 1 階段自我評鑑機制申請認可案，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興教字第 1010200673 號函報教育部。

3.教務處於 102 年 1 月 7 日 Email 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聯絡承辦人，有關本校推動系所評鑑階段性現況訊息，並請各系所先行討論系所自訂效標內容。

- 4.於 2 月 18 日接獲本校第 1 階段「自我評鑑機制」認可申請案審查意見。
- 5.於 2 月 26 日由呂教務長帶領教務處、研發處、通識中心及種子系所生科系主任，至教育部進行自我評鑑機制簡報說明，及現場回應審查委員提問。
- 6.俟教育部核定第 1 階段的認可結果，隨即知會各系所(學程)，請各系所仍持續進行檢視及落實評鑑相關之機制，及討論系所自訂效標。

◎ 台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合作

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運動績優生聯合招生：

102 學年度四校運動績優生首次採聯合招生模式，本校計有企業管理學系、法律學系、行銷學系、農藝學系、森林學系林學組、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動物科學系、土壤環境科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水土保持學系、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獸醫學系、生命科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參與招生，預計招收 30 名新生。招生簡章於 2 月 23 日開放下載，於 3 月 15 至 19 日進行網路報名。

二、課程資源整合

- 1.開放式課程(虛擬大學平台)：生命科學系及化學系持續推廣虛擬大學平台，提供開放課程相關連結。
- 2.推動跨校選課免學分費：
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放臺綜大系統跨校選課(含夏日大學)免學分費，至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共計本校赴他校選課 22 人、他校至本校選課 64 人。
- 3.通識專題講座：四校辦理共 8 場跨校巡迴課程約 710 位學生修習。

◎ 昆蟲特展

有蟲自遠方來-日本八田耕吉教授捐贈昆蟲特展，自 12 月 18 日起參展一個月，吸引約 12,000 看展人潮，志工計 100 餘人包括本校學生、策略聯盟高中生，預計 102 年 10 月於台北台灣科學教育館展出，嘉惠北部學子與民眾。

◎ 其他

- 一、前次(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訂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已由國際事務處協助修訂，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社會人士進修之隨班附讀課程申請案，至 102 年 3 月 1 日截止，本學期通過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同意共計 92 人 142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學籍、選課、繳費作業並通知申請者領取學員證。
- 三、推動國立大里高中、台中高農成為本校附屬高中職案，於 101 年 10 月中旬召開兩校計畫書修訂協調會，並參加教育部召開第 1、2 次審查委員會議及高中職校園現場訪視。

◎ 註冊組

-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成績試算/上傳系統」於 102 年 1 月 25 日截止，已上傳科目數 3189 科，未上傳科目數 169 科，已於 2 月 1 日發催缺通知。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通知單已於 102 年 2 月 7 日交付郵局寄發。
-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隨班附讀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寄發，碩專班 56 位、碩士班 3 位，業已於 2 月 22 日寄發。
-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勒令休學人數：學士班 40 人。
- 五、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勒令退學人數：學士班 15 人、碩士班 14 人、博士班 15 人、碩士在職專班 23 人，已於 102 年 1 月 15 日發函通知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 六、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因 1/2 或 2/3 退學人數計 27 人、碩士班 2/3 退學人數 1 人，已另通知學生辦理退學並知會所屬系所。
- 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第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一般生 1/2(特種生 2/3)計有 110 名(一般生 99 人、特種生 11 人)，已於 2 月 21 日發警示函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留意學生生活作息，另發 e-mail 通知學生。
- 八、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生人數，學士班 94 人。碩士班 153 人、博士班 56 人、碩士在職專班 119 人。102 年 2 月 8 日為研究生離校截止日。
- 九、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修業年限屆滿學生，碩士班 3 人、博士班 1 人、碩專班 1 人，已於 101 年 1 月 15 日發函通知學生辦理離校手續。
- 十、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陸交換生辦理離校手續：學士班 64 人、碩士班 13 人。
- 十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復學人數學士班 43 人、碩士班 91 人、博士班 102 人、碩士在職專班 113 人、產業碩士專班 1 人，已函請同學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前辦理復學，以免遭受退學處分。
- 十二、101 學年第 2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 5 名，雙主修 6 名，學分學程 27 名；申請退輔系 3 名，退雙主修 6 名。
- 十三、101 學年第 2 學期學士班校際選課(外校修本校)申請人數 61 人。
- 十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學士班畢業資格審查初審，並送各生歷年成績單至各系進行複審。
- 十五、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計碩士班甄試正取生 561 人、博士班甄試正取生 36 名。
- 十六、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 18 人，博士班甄試提前入學 6 人。
- 十七、102 學年度轉系作業時程表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公告。
- 十八、101 年 10 月完成教育部「大專院校定期統計表」的 13 項統計報表及「高等教育資料庫」的 9 種統計報表。
- 十九、101 年 12 月 10 日召開碩士在職專班(含中科班)及產業碩士專班經費編列會議。

◎ 課務組

- 一、辦理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教師試題影印及領取答案卷之服務。
-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開課必修科目數 1015 門（含通識、體育、服務類）、選修科目數 843 門，未成班科目數 84 門；碩士班開課必修科目數 319 門、選修科目數 948 門，未成班科目數 220 門；博士班開課必修科目數 204 門、選修科目數 192 門，未成班科目數 122 門。
- 三、101 年改善大班或共同教室教學設備如下：
 - 1.一般教室：增置 E 化講桌 11 間、單槍設備 1 間、安裝點名系統 8 間(各學院 1 間)。
 - 2.改善電腦教室 2 間。
- 四、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選課作業：通識預選於 102 年 1 月 21-22 日完成、通識初選於 1 月 25 日實施；各系級課程初選 102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 月 1 日止，加退選 2 月 18 日至 2 月 22 日舉行。
- 五、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申請校際選課，本校至他校選課 16 人次；外校選本校課程 74 人次。
- 六、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102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
- 七、推動本校全英語學位學程暨全英語基礎學科獎勵：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全英語學位學程推動補助辦法」，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成果如下：
 - 1.農資院「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第三階段補助業務費 20 萬。
 - 2.文學院「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目前送教育部核備中，補助後期籌備金 8 萬。
 - 3.管理學院「科管所」改制全英語學程第 2 年補助 10 萬。
 - 4.工學院「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學程」(跨領域全英語學分學程)，第 1 年補助 10 萬。
 - 5.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中心規劃之全英語通識課程共 9 門。
- 八、申請遠距教學課程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每門課程獲教材補助費 2 萬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補助課程如下：土環系「作物與土壤」、機械系「工具機系統設計分析」、電機系「能源轉換」、行銷系「商業英文論文寫作與簡報」共 4 門。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101 年度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於 10 月 11 日公告筆試結果，筆試全數通過者為碩士 4 人，博士 10 人。於 10 月 17 至 22 日進行學位論文審查網路報名，完成報名人數計 14 人。於 12 月 17 日公告學位論文審查結果，共計 12 人通過，分別為碩士 3 人，博士 9 人，於 12 月 18 日將通過名單以密件報請教育部、考選部備查，核發相當學歷證明。於 102 年 1 月 4 日將結案報告書暨經費收支結算表具文報部。
- 二、101 年度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查證於 11 月 30 日完成學歷查證工作，並轉送教育部

大陸學歷查證小組、大陸高等教育學歷採認審議會辦理學歷採認。101 年度第一學期持大陸地區認可學校學歷經各大學校院研究所錄取之學生共計 278 人（陸生管道 246 人、各校自招 7 人，直接採認 0 人，其餘 25 人需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件）。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將結案報告書暨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

- 三、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完成網路報名，碩士班一般生報名人數為 2,431 名、在職生報名人數為 8 名；博士班一般生報名人數為 71 名、在職生報名人數為 4 名。於 11 月 1 日第一梯次放榜；11 月 15 日第二梯次放榜，錄取博士班一般生正取生 36 名，備取生 2 名，在職生正取生 3 名，備取生 1 名；碩士班一般生正取生 577 名，備取生 651 名，在職生正取生 4 名，於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開放網路登記入學意願，12 月 5 日公告新生名單。
- 四、102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獲教育部同意開設「LED」產業碩士專班，核定招生名額為 5 名，於 1 月 6 日舉行筆試，1 月 11 日放榜，錄取正取生 1 名。
- 五、102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含港澳生)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37 名；碩士班 114 名；博士班 31 名。
- 六、102 學年度本校共有企業管理學系、園藝學系、應用經濟學系、動物科學系、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獸醫學系參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技優保送及甄審招生，預計招收 16 名新生。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1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4 名。
- 八、10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招生，本校計有歷史學系、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行銷學系、植物病理學系、昆蟲學系、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應用數學系、物理學系一般物理組、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土木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參與招生，預計招收 22 名新生。
- 九、10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本校共 37 個學系組(學程)參與招生，招收 257 名新生，訂於 3 月 11 日公告錄取名單；「個人申請」本校共 37 個學系組(學程)參與招生，預計招收 652 名新生，第二階段報名訂於 3 月 22 至 26 日，指定項目甄試日期訂於 4 月 12 至 14 日。配合教育部推行個人申請書審資料電子化措施，協請計資中心於考生報名期間開放部分電腦教室，提供掃瞄設備供鄰近高中學子使用。
- 十、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1.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 9,666 名。
 - 2.於 102 年 2 月 6 至 7 日舉行筆試，試場分設 4 個考區，計有本校綜合大樓考區、雲平樓考區、明德女中考區、大里高中考區。
 - 3.預定於 102 年 3 月 6 日進行第一梯次放榜暨公告口試名單；3 月 22 日進行第二梯次放榜。
- 十一、10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中等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網路報名，報考人數 926 名。於 102 年 2 月 3 日舉行筆試，試場設於本校雲平

樓。預定於 3 月 6 日進行第一梯次放榜暨公告口試名單；3 月 22 日進行第二梯次放榜。

十二、102 學年度中部科學園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於 1 月 18 日上網公告招生簡章，訂於 4 月 8 至 26 日進行網路報名，5 月 19 日舉行筆試。

十三、102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於 1 月 18 日上網公告招生簡章，3 月 22 日前進行個人著作相當碩士論文水準審查，4 月 18 至 26 日進行網路報名，5 月 19 日舉行筆試。

十四、召開「國立中興大學與彰化高中科學班聯合工作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彰化高中校長到校洽談本校與彰中合作開辦「高中科學班」合作案，擬訂「103 學年度科學班招生簡章」。

十五、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2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 1.於 101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由教務長率領各院代表拜訪高中學校商討兩校合作事宜，拜訪之學校有：台中市立大里高中、華盛頓高中、台中二中、文華高中、台中女中、台中一中、清水高中、大甲高中、虎尾高中、北港高中、彰化女中、葳格高中。
- 2.於 10 月 17 至 22 日赴香港參加「2012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計有公私立校院 60 所參展。
- 3.為 10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招生進行全國廣播之廣告宣傳。於遠見雜誌「2013 遠見大學入學指南專刊」專稿刊登招生宣傳廣告。
- 4.與彰化高中合作辦理 101 學年度中區國立高中十校數理資優班專題研究聯合發表會暨中興大學參訪計畫。
- 5.與文華高中合作辦理為期 3 天之省油車營隊活動，為期 1 天之欣興向榮-國立中興大學參訪活動，與校聯會合作辦理為期 3 天之大學 LIFE 領航營活動。
- 6.辦理「營」在「興」起點-補助弱勢生參加營隊計畫，共補助 9 所策略聯盟高中 17 位同學，免費參加本校各系學會辦理之寒假營隊活動。
- 7.參加台南二中大學博覽會、基隆女中大學博覽會、常春藤高中大學博覽會、正德高中大學博覽會。
- 8.接待台中一中、虎尾高中、員林高中、興華高中、竹崎高中、東港高中、僑泰高中、鼓山高中到校參訪。
- 9.至彰化高中辦理 8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至明道高中辦理 3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至台中二中、嘉義女中、中科實中、豐原高中、西苑高中、中正高中、宜寧高中、新民高中各辦理 2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至松山高中、竹科實中、中山女中、台中一中、文華高中、惠文高中、國立大里高中、台中市立大里高中、弘文高中、溪湖高中、長億高中、后綜高中、平鎮高中、正德高中、明德女中進行招生宣導講座。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101 年 10 月 8 日、9 日、11 日舉辦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基本工作知能說明會，就本校教學助理制度與 TA 角色定位及工作須知進行說明，共計有 102 位 TA 參與。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教學特優獎」於 10 月 15 日召開審查會議。共計 10 位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全數表決同意通過獲教學特優 I 共計 4 位，教學特優 II 共計 6 位，名單如下：
 - (一) 教學特優 I：生命科學系溫福賢副教授、土木工程學系宋欣泰助理教授、生命科學系黃皓瑄助理教授、應用經濟學系張嘉玲教授。
 - (二) 教學特優 II：外國語文學系蔡碧玲副教授、應用數學系陳焜燦副教授、機械工程學系陳昭亮副教授、資訊管理學系陳育毅副教授、化學系李進發副教授、機械工程學系范光堯副教授。
- 三、教務處電子報第 3~6 期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27 日、12 月 25 日、102 年 1 月 29 日發刊。
- 四、101 年 11 月 1 日參與 100 至 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 6 次教務長會議。11 月 19 日收到中區計畫第 2 期款。12 月 4 日辦理 100 至 101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現況問卷調查、12 月 13 日提交自評報告、12 月 31 日提交期末結案報告。
- 五、教務資訊系統建置學生期中學習預警系統，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線啟用，為使預警系統發揮功能達到學生學業學習預警輔導機制，行事曆第 8~11 週(101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30 日)，發函致各開課單位轉知授課教師協助上網進行學生期中預警登錄作業。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並於 12 月 5 日發函致各系所，請各系所助教(或助理)登入教務資訊系統查詢期中預警名單，協助轉知相關導師針對學習狀況不理想學生加強輔導。
- 六、101 年 12 月 14 日辦理第 3 屆學生創發學習計畫期末分享會。
- 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管道入學生學伴輔導執行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止，總計輔導學生 16 人，467.5 小時，共計輔導 251 人次。
- 八、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評量選填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開放學生於新教務務系統上選填，於 102 年 1 月 13 日截止。結果如下：

開課單位代碼	學院名稱	應填筆數	已填筆數	填答率
C01	學程學院	123	109	88.62%
C10	文學院	13395	9800	73.16%
C20	管理學院	14720	9860	66.98%
C30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42241	32585	77.14%

C50	理學院	10984	7472	68.03%
C60	工學院	23628	16977	71.85%
C70	法政學院	3336	2305	69.09%
C80	生命科學院	9310	6920	74.33%
C90	獸醫學院	14896	5308	35.63%
N05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591	511	86.46%
	全校	133224	91848	68.94%

- 九、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學習落後學生 Tutor 輔導執行至 101 年 12 月 14 日止，總計輔導學生 68 人，1420 小時，共計輔導 631 人次。
- 十、受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教學助理(TA)申請，自 101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18 日截止。共核定校級通識課程 78 門、院級(含跨院)課程 64 門。
- 十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礎學科個別學習輔導服務排定於圖書館興閱坊，共計進行 443 小時，輔導 134 人次。
- 十二、辦理「微積分下學期線上預習課程」，提供已通過微積分上學期學分抵免學生線上學習資源，鼓勵其自我學習。
- 十三、參與各院導師會議並宣導教務相關訊息(含繳費、試卷改版、選課、學生學習輔導及線上預警等)。
- 十四、進行 101 年度教學計劃期末考評，辦理「101 年度教學計畫成果分享會」，共計 42 個計畫參與展出。
- 十五、辦理「打造學習力—給大學新鮮人的一堂課」計畫，補助各學系邀請資深系友分享學習經驗及生涯發展，以激勵新鮮人學習動機，並錄影提供師生參考。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16 個學系提出申請，總共辦理 28 場次演講。
- 十六、辦理「教師傳習團隊經驗分享會暨初任教師導引指標說明會」、「如何善用教學平台活化教學?e-Campus 教學經驗分享會」、「一起出走吧!打翻自己所認為應當有的研究與教學理路」、「簡報錄影軟體 PowerCam-介紹與實作」、「數位教材製作軟體 Articulate-介紹與實作」、「做不一樣的老師」、「大學生了沒系列-愛上美麗人生課程設計經驗分享」、「有聽...有沒有懂!?-談口語教學表達技巧」共計 8 場教學研討活動，共計 380 位校內外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
- 十七、辦理「e-Campus 系統操作說明及實作」、「考試閱卷及問卷調查的好幫手-閱卷王軟體介紹」、「互動教學好幫手-即時反饋系統(IRS)簡介」、「IRS 應用與實作」、「簡報錄影軟體 PowerCam-介紹與實作」、「數位教材製作軟體 Articulate-介紹與實作」共計 6 場教學科技研討活動，共計 177 位校內外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與。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一、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應屆學生畢業約計 66 人，其中中文系 14 人、外文系 16 人、歷史系 5 人、會計系 4 人、企管系 7 人、生管學程 20 人。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兩次二一退學學生共計 7 人，其中中文系 2 人、外文系 2 人、歷史系 2 人、會計系 0 人、生管學程 1 人、企管系 0 人、文創學程 0 人。
- 三、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學士班(學位學程)一次二一學生共計 32 人，其中中文系 5 人、外文系 8 人、歷史系 1 人、文創學程 4 人、企管系 9 人、生管學程 5 人。
- 四、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 62 位學生休學：中文系 20 位、外文系 17 位、文創學程 3 位、會計系 1 位、企管系 9 位、生管系 7 位、歷史系 5 位。
- 五、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共計有 18 位學生復學：中文系 5 位、外文系 2 位、歷史系 2 位、會計系 0 位、企管系 7 位、生管系 2 位。
- 六、102 學年度修學士班(學位學程)新生招生考試，核定名額為 240 名，其中中文系 40 名、外文系 60 名、文創學程 48 名、產業經營學程 45 名、生管學程 47 名；並訂於 102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招生委員會。
- 七、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下半年申請補助課程前置作業，聯繫授課教師、場地及經費編配、訓練計畫表等相關表件資料彙整填報事宜，規劃資訊類、商管類、語言類、農業類等課程共 24 班。
- 八、辦理非學分班自辦課程「心智繪圖記憶力學習體驗」、「心智繪圖記憶力學習冬令營」、「樂高 NXT 機器人冬令營」、「氣動瑜珈」、「瑜珈療法」、「流行街舞」等宣傳及招生與班務執行等相關事宜。
- 九、101 學年度下學期推廣教育開班審查開班計畫書、師資表、經費編列表資料彙整共有學分班暨非學分班含資訊類、商管類、語言類、農業類、休閒養生類 76 個課程提案；製作推廣教育結業證書 27 班非學分班共 403 張、3 班學分班 74 張。
- 十、辦理 102 年度第 1 季委外職前訓練計畫商業類與家事類計畫撰寫、課程編排等投標相關事宜；接洽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訓練課程安排與檔期班別等相關事項。
- 十一、辦理勞委會中區職訓中心辦理職前訓練班-行銷與流通人才培訓班、租稅申報實務班訓後三個月結案報告與就業追蹤相關事宜。
- 十二、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次推廣教育計畫行政管理費提取分配作業，本次提取分配期間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件數共 95 件。彙整 98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上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辦理情形調查資料表，函送教育部備查。
- 十三、教育部補助 101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上學期於 1 月 30 日 30 名學員結業，並辦理下學期招生與續班相關作業。
- 十四、連繫辦理台灣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協會工作坊講師與經費相關事宜。
- 十五、承辦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大學第 4 區教學平台事宜，並提報「個人風險控管」等 21 門課程，本案預計 3/1 起開始招生。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9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10200672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 二、經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15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興教字第 1010200672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 二、經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 條，另第 14 條條文依教育部來函意見提案本次會議修訂。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6 條，暨「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國際事務處

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以興國字第 1010016255 號函周知本校各單位，並分別奉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96787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12 日臺高(二)字第 1010235401 號函同意備查。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章程」第 6 條條文及「碩士班章程」第 3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010200649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意見提案本次會議修訂。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教務處

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010200649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修訂條文並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10 條條文及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請 討論。

決 議：緩議。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生機系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由教務長召開協調會，邀請各院代表（含獨立所）及提案單位派代表參加，檢討課程結構及考慮相關影響因素，形成共識後再提案。

執行情形：課務組

將於本學期召開協調會，邀請各院代表（含獨立所）及提案單位派代表參加，並聽取各院代表及提案單位想法，思考相關影響因素，以及參酌其他學校碩士班開課成班人數作法之後再研議。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為維護學生權益，擬開放所有入學管道學生皆可申請轉系，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010200649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1 條、刪除第 6 條、第 3、4 條維持原條文。
執行情形：註冊組
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010200649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 11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010200649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案 號：第 1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010200649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案 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010200649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案 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5、8、10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註冊組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010200649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經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5、10 條條文。

二、另第 8 條條文依教育部來函意見提案本次會議修訂。

案 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條文，請 討論。

決 議：與第 15 案併案討論，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課務組

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興教字第 1010200649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教學單位公告周知。

案 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4、15 條條文，請 討論。

決 議：與第 14 案併案討論，本案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課務組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已公告於網頁中並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施行。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國立中興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5 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蔡清池委員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
出 席：呂福興委員、張玉芳委員、詹富智委員、李明威委員、蔡清池委員、周三和委員、
董光中委員、許永聲委員、蔡東杰委員(請假)
列 席：周濟眾副教務長、蔡毓楨組長(郭馨嵐小姐代兼提案列席)、何孟書組長(兼提案列席)、
呂政修組長、蕭淑娟主任、李月貴專門委員
提案列席：語言中心鄭朱雀主任(林崑儒先生代)

壹、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的推舉，推選本人擔任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今天會議依收件之順序審查，請各提案單位列席代表簡要說明議案，審查通過後再排列案次。建議依往例以爭議性小之議案優先排列，以利教務會議進行。

貳、議案審查：

一、討論過程(略)

二、決議：

本次教務會議議案計收 7 案，業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議程。
議案排序如下：

議案案次	收件序號
第 1 案	收件序 7
第 2 案	收件序 2
第 3 案	收件序 3
第 4 案	收件序 1
第 5 案	收件序 4
第 6 案	收件序 5
第 7 案	收件序 6

肆、散會：12 時 52 分。

陸、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4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將相關法規名稱明確訂定於條文中，以為明確。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學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至多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	依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辦理。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p>	<p>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或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相關辦法辦理。</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法規委員會 101 年 9 月 26 日函辦理，明訂會議委員或代表之代理規定。
- 二、檢附原組織章程全文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p> <p>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p> <p>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與進修教育組組長。</p> <p>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p> <p>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p> <p>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其餘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p>	<p>第二條</p> <p>本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當然委員、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p> <p>當然委員包括：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直屬校之教學研究單位主管、課務組組長、註冊組組長與進修教育組組長。</p> <p>選任委員若干人，每年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互選一人報教務處列入名單中。</p> <p>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p>	<p>明訂會議委員或代表之代理規定。</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第 1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特殊情形申請案擬修訂由授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定。
- 二、檢附原辦法全文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跨班相互選課。 一、四年級以上學生重、補修科目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二、應屆畢業生所屬該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未開設之選修科目。 三、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因而科目衝堂者。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五、應屆畢業生所修習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六、如有特殊情形，由學生提出書面說明，經授課教師同意，及學生所屬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准者。	第一條 本校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跨班相互選課。 一、四年級以上學生重、補修科目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二、應屆畢業生所屬該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未開設之選修科目。 三、修習雙主修或輔系因而科目衝堂者。 四、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之名次為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五、應屆畢業生所修習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六、如有特殊情形，由學生本人提出書面說明，並附佐證資料，經系（班）主任簽註意見後，轉由教務長與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核准者。	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特殊情形申請案擬修訂由授課教師同意及系主任核定。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條文，
請 討 論。

說 明：

- 一、配合大一英文教學規劃以及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之實施。
- 二、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以來，通過校內外英檢人數比例偏低，目前 98 學年度入學生估計仍有 400 人尚未通過英文能力畢業標準（統計至 102 年 3 月 7 日）。
- 三、考量大一英文後測與原先規劃之「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校內英檢）其考試時間點相近，為提升學生參加校內英檢人數及通過率等實際執行狀況，故擬增修訂本修訂條文之內容。
- 四、本修訂條文內容業經 101 年 4 月 2 日之英文能力政策委員會議討論。
- 五、本細則業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經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辦 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細則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大一下學期期中考後，實施校內英文檢定測驗，參加學生限當年度入學修習大一英文之新生。測驗成績通過者，得免修英檢輔導課程，未通過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本校大二（含）以上學士班學生得報考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每學期限報考乙次。成績及格者由語言中心登錄免修英檢輔導課程，不及格者經登錄後，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第四條 本校大二（含）以上學士班學生始得報考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所列之「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每學期限報考乙次。成績及格者由語言中心登錄免修英檢輔導課程，不及格者經登錄後，方得修習英檢輔導課程。	配合大一英文教學規劃以及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實施，考量大一英文課內英文檢定測驗與現有之「本校英文能力檢定」（校內英檢）考試時間點相近，可提高學生參加校內英檢人數及學士班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通過率，故擬於第四條新增規定。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章程」第 3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及 101 年 7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辦理。

二、檢附學位授予法節錄條文及原碩士班章程全文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為本校 <u>專任教師</u> 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 <u>兼任教師</u> 擔任。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名單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為本校 <u>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 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 <u>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 擔任。	依據教育部 102.02.04 及 101.07.04 來函辦理。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章程」第 6 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及 101 年 7 月 4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辦理。

二、檢附學位授予法節錄條文及原博士班章程全文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章程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為本校 <u>專任教師</u> 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 <u>兼任教師</u> 擔任。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指導教授商請之名單應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註冊組列冊。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且為本校 <u>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u> 為原則。但若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 <u>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u> 擔任。 研究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依據教育部 102.02.04 及 101.07.04 來函辦理。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8 條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辦理。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辦法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 <u>國外及大陸地區</u> 之交換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第八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 <u>國外</u> 之交換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依教育部 102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1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2.03.25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呂教務長福興	呂福興
2 教務處	周副教務長濟眾	周濟眾
3 國際事務處	廖處長思善	請假
4 文學院	王院長明珂	王明珂
5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院長樹群	黃凱毅代
6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林治代
7 工學院	薛院長富盛	薛富盛
8 生命科學院	陳院長鴻震	
9 獸醫學院	毛院長嘉洪	毛嘉洪
10 管理學院	林院長丙輝	林丙輝
11 法政學院	高院長玉泉	高玉泉
12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黃主任介辰	黃介辰
13 奈米科技中心	葉主任鎮宇	
14 通識教育中心	林主任清源	林清源
15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邱主任貴芬	邱貴芬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2.03.25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洪院長瑞華	洪瑞華代
17 圖書館	官館長大智	鍾杏芬代
18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呂主任瑞麟	請假
19 師資培育中心	許主任健將	許健將
20 體育室	王主任耀聰	王耀聰
21 教官室	李主任忠良	譚文志代
22 中國文學系	韓主任碧琴	韓碧琴
23 外國語文學系	張主任玉芳	張玉芳
24 歷史學系	吳主任政憲	陳樂代
25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蘇所長小鳳	蘇小鳳
26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廖所長振富	廖振富
27 農藝學系	陳主任宗禮	楊靜雲代
28 園藝學系	宋主任妤	宋妤
29 森林學系	盧主任崑宗	盧崑宗
30 應用經濟學系	曾主任偉君	曾偉君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2.03.25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植物病理學系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32 昆蟲學系	路主任光暉	路光暉
33 動物科學系	余主任碧	請假
34 土壤環境科學系	陳主任仁炫	陳仁炫
35 水土保持學系	林主任昭遠	林昭遠
36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胡主任森琳	胡森琳
37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陳主任加忠	
38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陳所長姿伶	陳姿伶
39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孟所長孟孝	
40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黃執行長琮琪	請假
41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孟主任孟孝	
42 景觀與遊憩學學位學程	陳主任樹群	黃凱毅代
43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陳主任姿伶	陳姿伶
44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申主任雍	黃凱毅代
45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申主任雍	黃凱毅代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2.03.25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化學系	陸主任維作	陸維作
47 應用數學系	柯主任志斌	
48 物理學系	孫主任允武	孫允武
49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廖主任宜恩	廖宜恩
50 奈米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明威	李明威
51 統計學研究所	柯所長志斌	
52 土木工程學系	壽主任克堅	壽克堅
53 機械工程學系	郭主任正雄	郭正雄
54 環境工程學系	林主任明德	
55 電機工程學系	蔡主任清池	蔡清池
56 化學工程學系	楊主任鴻銘	楊鴻銘
5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吳主任宗明	請假
58 精密工程研究所	韓所長斌	韓斌
59 通訊工程研究所	張所長敏寬	請假
60 光電工程研究所	祁所長錦雲	祁錦雲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2.03.2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61 生醫工程研究所	洪所長振義	洪振義
62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 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江主任雨龍	江雨龍
63 生命科學系	李主任宗翰	李宗翰
64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楊所長明德	楊明德
65 生物化學研究所	周所長三和	周三和
66 生物醫學研究所	陳所長健尉	
67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 究所	洪所長慧芝	請 假
68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 班	陳主任鴻震	
69 獸醫學系	董主任光中	林永昌
70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 究所	張所長伯俊	張伯俊
71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廖所長俊旺	廖詩玲
72 財務金融學系	楊主任榮勇	
73 企業管理學系	林主任金賢	
74 行銷學系	魯主任真	陳明怡
75 資訊管理學系	詹主任永寬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2.03.2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76 會計學系	許主任永聲	
77 科技管理研究所	陳所長明惠	
78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陳所長進發	陳進發
79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 班	紀執行長志毅	請 假
80 法律學系	廖主任大穎	廖大穎
81 國際政治研究所	蔡所長東杰	
82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 究所	邱所長明斌	
83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許所長健將	許健將
84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 士學位學程	黃主任介辰	
85 微生物基因體博士學位 學程	黃主任介辰	
86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 學程	吳主任政憲	
87 學生代表	張智璋同學	
88 學生代表	王語禪同學	王語禪
89 學生代表	王怡茹同學	
90 註冊組	蔡組長毓楨	蔡毓楨

國立中興大學第 65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2.03.25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91 課務組	何組長孟書	劉薇光
92 招生暨資訊組	呂組長政修	呂政修
93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蕭主任淑娟	蕭淑娟
94 進修教育組	林組長慶炫	林慶炫
95 推廣教育組	謝組長翌君	
96 教務處	李專門委員月貴	李月貴
議案 列席 說明 代表 及其 他 列 席 人 員	語言中心	鄭主任朱雀
	註冊組	王鳳雪小姐
	課務組	謝文仲先生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黃仲永先生